

土地賣渡約定證

左記表示之土地拙者之所有權，今般全部以金參百五拾四圓賣渡貴殿確實，即日双方委任代書。業主權移轉清楚之日，其後金參百四圓，即日買主支出交付賣主清楚，双方喜諾，各無異議。口恐無憑，若有反悔，任憑壹方請求之事。特立土地賣渡約定證書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土地表示

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水車

第壹六七番

一、畑式分參厘六毫五絲

又帶金圓五拾圓領收証一紙，付執為照。

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水車一三五番地

土地賣渡約定證字人 賴盛

買主

張桂芬

張桂芳全殿

張桂堂

